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聘请的2025年度的外部审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香港立信于1981年成立，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在香港保持第五大会计师事务所的领导地位，现有超过60位董事以及1,000名员工。香港立信的审计部董事总经理林鸿恩先生在提供审计服务及管理监督大型审计业务方面拥有超过30年的丰富经验，为香港

执业资深会计师、英国特许会计师。香港立信负责本公司审计的董事陈子鸿先生是香港执业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执行了相关专项工作，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对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执行了相关的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审核报告。

香港立信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香港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持续关联交易情况执行了相关的鉴证工作，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在执行审计及专项鉴证工作过程中，立信及香港立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方案与时间安排，包括审计计划及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实质性程序、完成阶段的评价及出具审计意见，并在审计工作的关键节点与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立信和香港立信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公司的审

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职、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未发现其违反职业道德守则及执业规范的情形。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